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1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03P000052_1120000211_112D2000033-01.pdf、
11203P000052_1120000211_112D2000034-01.odt、
11203P000052_1120000211_112D2000035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」活動徵選
計畫暨相關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
系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本館主辦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合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、友好之機會。
- 二、本計畫預計112年1月16日公告，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日公告在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計畫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每案補助演出費新臺



明倫高中 1120116



NAAA1123000439

幣5萬元整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）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  2023/01/16
14:05:12

裝

訂

線

61